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83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就业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促进就业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9月7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促进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实现“好就业，就好业，就业好”的优质就业目标，有效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和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均应在国家和省市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须服从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安置的就业。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鼓励和指导毕业生“留烟就业”、“留鲁就业”，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招生就业处归口管理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系部和其他行政部门负责本系部、本行政部门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系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落实主体。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并切实落实学院大学生就业工作的规划方案。

2. 坚持从政治的高度认识和把握大学生就业工作，始终把就业工作放到党委职责、学院发展的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经常研究，倾力推进。

3. 严格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党政一把手同责抓就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实行党委班子成员“分工履职抓就业+直接包系抓就业”责任制；深化落实书记、院长和党委班子其他成员经常性“走访用人单位”工作机制。

4. 对大学生就业工作深入研究、加强调度、大力支持，及时解决带有全局性、倾向性、根本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教育部大学生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等等。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院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规划、协调、督导、考

2. 负责组织开展书记、院长和其他院级领导“走访用人单位”活动。

3. 负责抓好学院层面的优秀就业单位信息库建设，指导各系抓好系级层面的就业平台建设。

4. 负责组织学院大型综合招聘会，指导各系举办好各类专业、专项招聘会。

5. 负责就业政策、用工信息、择业意愿的搜集、整合、推送和运用。

6. 负责特困生、优秀毕业生就业政策的落实。

7. 负责毕业生派遣服务相关工作。

8. 负责就业市场调查、就业质量年报编制和各项就业信息的统计报送工作。

9. 负责建设管理以学院就业网站为主体的智能化就业服务平台。

10. 负责职业生涯规划教研和择业就业指导工作。

11. 负责协调处理就业信访问题和负面舆情。

12. 完成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各系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本系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圆满完成《学院就业工作责任状》规定的各项任务。

2. 落实好系主任、班主任（辅导员）抓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全员抓就业的良性机制。

3. 负责制定落实本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4. 负责培养学生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搞好就业政策法规等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毕业生“就选烟台”、“就选山东”，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

5. 负责优质就业平台建设，深化“走访用人单位”活动，精

心组织各类“双选”招聘活动，倾力建设集咨询指导、岗位推送、再就业推介等于一体的效能化就业服务体系。

6. 负责有效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搞好毕业生就业前的各项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就业维权指导，推送合法用人信息，认真组织就业签约，及时处置违规用人、诈骗招工等问题。

7. 负责搞好“特困生”、“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政策落实，提供“一对一”跟踪服务，保证其于当年百分之百就业。

8. 负责搞好毕业生资格审查、信息上报、档案整装工作；搞好毕业生档案邮寄、查收复核、邮寄查收信息汇总归档管理工作；切实组织好毕业生在网上及时准确填报就业信息工作。

9. 负责管理监督校企合作办学单位依规做好有关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保证其高质量履约。

10. 负责组织本系毕业生就业市场调查，与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搞好调查成果运用。

11. 负责及时有效处置就业工作中的信访人访、负面舆情等各种问题。

12.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坚持和落实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方针，制定落实本部门对接、服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方案。

2. 负责包帮系或专业做好就业工作，圆满完成每年学院下达的《部门促进就业责任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3. 负责协助包帮单位有效处置热点难点问题。
4.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实 施

第十条 宣传教育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学和思政教育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学生职业报国思想，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鼓励引导毕业生积极就业、科学创业。2. 把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作为学院教育教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依规安排课时学分，选配优秀专职教师授课。3. 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地方所属学校主要面向地区就业”、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采取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校内实训与校外体验相结合等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讲透烟台优势、讲好山东故事，引导学生勤奋完成学业、积极投身地方建设。

4. 建立高水平的理想信念、正确择业就业等方面的教育基地。

5. 搞好对毕业生的诚实守信教育、安全意识教育、防范诈骗教育、依法办事教育等。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1. 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人社厅关于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实施学院就业工作推进方案。

2.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3.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科学有效地衔接好实习与就业。

4. 学院和各系一般应从每年 11 月开始组织推介就业、双选招聘活动，从下一年度 1 月开始到 6 月底前组织毕业生签订正式或预备录用就业协议，组织毕业生及时准确填报相关就业信息。

第十二条 毕业生鉴定

1.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2.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做到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反映大节、体现特色。

3. 毕业鉴定由各系负责逐生认真审核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档案管理。

4. 依规将包括毕业鉴定在内的档案材料及时寄送到毕业生报到单位，搞好毕业生本人查收报告的造册登记和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1.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和省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应安排在节假日。

2. 招生就业处负责指导、协调全院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组织学院层面的大型综合就业供需见面和双选招聘活动；各系负责组织好系级层面的专场供需见面和双选招聘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系牵头举办多系联合的综合性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活动方案应提前报批。

3. 举办跨省招聘活动，须提前书面报经学院批准、招生就业处备案。

4. 未经学院批准，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以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招聘会，或者擅自面向学院学生发布用人信息。

5.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或相关关系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未经各系或学院同意，毕业生擅自签定的协议无效。

6.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允许非法单位参与，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必须有合规的活动实施方案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十四条 派遣工作

1. 招生就业处按照国家和省的就业工作安排组织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由省人社厅审核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

2. 结业生由学院组织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院组织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3. 学院在每年七月一日后派遣毕业生。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系和个人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1）违反大学生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的，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2）未按要求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指标任务的。（3）损害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利益形象的。（4）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规定的。

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院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粮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1）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不服从统一安排就业，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2）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3）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4）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